
收稿日期:!"#\$%&'(%""#

作者简介:秦天宝(#')(%) ,男 ,江苏徐州人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环境法 ,比较法与国际法;巩固
(#'" %) ,男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环境资源能源法律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区之间的环境法存在着共通性特征！

随着跨界环境问题的日益受到重视以及国际环境合作的强化,诸如全球气候变化应对等典型的人类共同性环境问题,为环境法的共通性提供了延展土壤！具有人类利益共同牵涉的环境问题要求人类作为整体进行应对,这种合作式的应对模式在一定意义上势必增进各国或地区环境法的共通性！

（二）环境法的差异性

各国或地区环境法之间的共通性定论,是依据整体和宏观上的分析模式所得,若从更为局部、微观的视角上进行探讨,各国或地区的环境法之间更多的是存有一种差异性的体现！这种差异具体表现在各国或地区环境法的诸多方面,

及进一步明晰我们所独创的制度的真正效用！这种基于比较而触发的自审，不单是环境法律字面意义上的自我审视，更为重要的是对影响环境法律生成、执行及遵守等一切重要要素的审视！而这种影响环境法律生成、执行及遵守等一切重要要素的总和，可以统称为一国的环境法律文化[1]（C#!!%#(")），其中的典型要素有与环境法律有关的意识形态、传统习俗等！环境法律文化相迥是各国或地区之前环境法律呈现差异的根源，也正是源于此，作为对环境法的比较研究的重要方面——对各国环境法独特性的理解会触发对本国环境法律文化的反观、审视！对环境法律文化的自我审视，本质上是对本国环境法律整体性的、关联性的、动态的、非僵化的理解，这种审视是发现、明晰环境法的本土化土壤的首要前提，对于增进我国环境法律文化的审视具有重要意义！

对环境法的比较研究既蕴含着向内的自审价值，同时也镶嵌着向外的表达效用！对本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环境法比较研究，不仅是对本国之外的法律及法律文化的解读，同时也是对本国自身法律及法律文化的阐释！在此意义上，环境法的比较研究从法律角度为促进我国文化的对外表达以及人类智识的共享提供了重要介质！对环境法的比较研究同样也具有其上位概念比较法所具有的价值，正如有学者所言：“可能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作用，并且正在不断增长：它把我们装备成我们自己法律文化的使节，以一种合适的方式去展现这一文化！它把我们民族自我关注所带来的贫瘠中解救出来，显示出它在国外可能怎样地被误解，并帮助我们以一种外国人能懂的方式表达自己。”[2]（C#()）我国环境法相较于西方发达国家，存有各方面的发展不足，而此些不足的重要体现是源于我国本土的原则、理念与制度不多，这一显见的劣势容易导致对本土理论创设的信心缺失和对舶来理论的过度迷信！促进环境法律及环境法律文化的对外表达，在一定意义上是对抗其他国家和地区环境法律及环境法律文化过度扩张与恰当自我信赖、自我保护的应有之意！

三 环境法比较研究的有效运用

（一）可比性甄别

可比性是进行法律比较研究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也可称为法律比较研究的基本问题！可比性是比较可能性的简称，可以理解为各比较项之间结构的类似性与功能的等值性[3]（C(®)！环境法在各国样貌迥异，具体原则和制度多种多样，并非所有的环境法内容相互间都具有可比性，只有在一定角度或结构上存在等值的双方或多方，才具有比较的意义！因此，甄别环

境法的可比性，实质是为具体环境法内容的比较研究划定可靠对象！对环境法的可比性甄别，具体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论述：一是功能可比性！即要求被选取的对象具有基本相等值的环境法治功能。“在法律上可比的只有那些实现相同功能的事务#[]（C&!）！因而，各种不同的环境法律制度间，只要它们要解决的相同的环境问题，即适应相同的环境法治需要，就存在功能上的可比性！常见的对环境法比较研究的起点设问奉行以下逻辑样式，如“环境公益诉讼在其他国家和地区是如何规定的？”“环境司法专门化在其他国家和地区是如何进行的？”这种看似常规、无误的设问方式，实质上存在多方面的不合理性！从功能的可比性出发，更为合理的是遵循如下设问逻辑，如“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环境法律是如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涉及环境公共利益的纠纷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环境法律是如何在司法部门的机构设置上应对环境案件激增、专业性要求提高的问题的？”前一种设问的不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从概念出发，容易遭遇语言表述差异，也极易压缩可比较对象的范围，造成可比较对象的精准度降低等问题！以功能可比为核心的后一种设问逻辑，实质上是一种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的比较方式，更能把握进行比较研究的原初目的，以及更为准确地划定比较研究所需的范围！二是时间、空间可比性！任何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境法律应对，都是特定时空下的产物！相异的时空条件促成了环境问题的特殊性样貌！因此，在环境法的比较研究时必须注意其所处的特定时间、空间位置！对于时间、空间条件差异过分悬殊的比较对象，其之间的可比性较弱！在进行具体的环境法的比较研究时，应尽量选取时间、空间条件差异较小的对象！

（二）环境法比较研究的具体步骤

对环境法进行比较研究，具体而言，可以归纳为五个步骤：第一步是明确比较研究需解决的具体环境法律问题，找到同样面临类似或同性质环境法律问题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即存在所谓的“共同的起点#[]（C#(%#')）！对于不存在共同起点，也就是不存在相似或同质环境法律问题的其他国家与地区，与其所进行的比较研究并无意义！在对有共同起点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挑选中，尽量选择时空条件更为相似的！第二步是研究所选取的国家和地区针对问题所采取的法律解决办法，即相关的环境法律原则、理念和环境法律制度等！不同国家和地区针对类似或同质的环境问题，可能设计了相同或完全相异的法律解决办法！换言之，存在共同的起点与相同的解决办法并不存在完全的正相关性！第三步是对比较研究中不同的国家或地区所

‘#’，

采取的环境法律解决办法差异性 or 等同性的缘由进行分析。理清！这一阶段涉及到对比较对象所关涉的法律文化的分析。理解，本质上是对所比较的国家和地区具体环境法律的产生、变迁缘由的深化掌握，也是环境法比较研究中的所谓“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同时这一阶段需结合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环境法律文化分析来反观我国自身的环境法律文化，推进对本土环境法律文化的自我审视！第四步是对比较研究中各种环境法律解决办法进行评价！在评价中尤为值得注意的是，不能依靠好坏、正误这类抽象、绝对的评价标准，而应根据特定环境法律解决办法是否符合社会需要的效能这样一种客观标准的评价 [1] (C#(%#'))！第五步是根据前述步骤的分析、评价，合理地预测未来的发展，并结合本国的环境问题以及环境法律文化，划定可借鉴范围，对本国的具体问题的解决提出环境法律建议！

四 结论

我国环境法研究与实践正处于初步兴起的阶段，对环境法获得快速发展的急迫渴望，使环境法的比较研究变成了一种强有力的前进助推器，但从另一角度视之，